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ZETTE OF SAND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2

第1期（总第4期）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D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1 期 (总第 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总 编：龙光显

副总编：罗毅

编 辑：王应康 韦永珊

地址：三都水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 编：558100

电话：0854-3922580

传真：0854-3929171

出版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主管主办：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撤销全县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脱贫
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6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营
商环境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3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山
地民族特色体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31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损
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41

【人事任免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潘成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8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韦仕谦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
通知.....49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韦家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0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明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1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覃家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2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经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创办，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并面向县内外公开赠阅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文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接收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文件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县政府工作大事记，重要人事任免，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重要文件。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季刊，每年出刊 4 期，原则上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星期内出刊。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决议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报告及其决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三都水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9日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凯所作的《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及2021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2022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过去五年是三都把握百年变局、迎战百年大考、奋进百年目标，赶超发展、争比进位的五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克服了重重困难、迈过了一道道难关，战贫困、抗疫情、防风险、保稳定、抢发展，经济实力、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改革开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民生福祉等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取得历史性成就，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强化，全县干部戮力同心、迎难而上，用实干践行初心，用担当承载使命，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

会议认为，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时间节点，“两个大局”在此交织，“两个百年”在此交汇，“两个五年”在此交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和州委“六大引领工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增长，乡村振

兴实现良好开局，招商引资取得丰硕成果，“四化”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十六届人民政府履职画上了圆满句号。

会议强调，未来五年是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都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跨越的黄金时期。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履行新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州委“六大引领工程”和建设“五个新黔南”目标要求，按照县委聚焦“一个目标”，坚持“五个立足”，推进“八大行动”的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续写新时代三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一往无前，奋楫争先，为续写三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回顾过去五年，我们风雨兼程、砥砺前行，水乡大地换新颜

过去五年，是三都把握百年变局、迎战百年大考、奋进百年目标，赶超发展、争比进位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战贫困、抗疫情、防风险、保稳定、抢发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取得历史性成就！

——五年奋发图强、奋勇争先，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跨越。

在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的大环境下，我们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努力克服财政困难、债务沉重和经济基础差、底子薄等多重压力，以坚定的决心、拼抢的姿态、过硬的举措，强力推动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与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98.77 亿元（预计数，下同）、24.6 亿元、40.7 亿元、35874 元、13664 元，分别是 2016 年的 1.58 倍、1.9 倍、3.04 倍、1.5 倍、1.65 倍。这五年，我们不等不靠、敢拼敢抢，在绝境中突破重围、在逆境中毅然奋起，经济运行实现逆势增长。

——五年披星戴月、万流汇聚，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胜利。面对支离破碎的政治生态和看似不可能完成的脱贫攻坚任务，我们痛则思变，聚焦靶心，坚决落实州委州政府“约法三章”要求，尽锐出战、攻坚克难，紧盯与全国一道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依托中央统战部、广州市黄埔区、省军区、省财政厅等帮扶资源，举全县之力向贫困堡

垒发起总攻。累计投入资金 110.18 亿元，选派 2237 名干部下沉一线全力攻坚，146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0808 户 134410 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建成移民安置住房 12036 套，50119 人挪出穷窝、住进新房，出列村数、减贫人数、搬迁人数全州之最，提前一年脱贫摘帽，彻底撕掉了千百年来来的绝对贫困标签，荣获“全国搬迁工作成效明显县”称号，中和镇雪花湖移民安置点被评为“全国美丽搬迁安置区”，脱贫成效得到国务院胡春华副总理、中央统战部尤权部长、省委谯贻琴书记等领导高度评价。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在全国自治州自治县脱贫攻坚奔小康经验交流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回顾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脱贫攻坚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时代标签，我们都是经历者、见证者、奋斗者，每个人都了不起！

——五年跃马扬鞭、披荆斩棘，基础设施取得历史性改善。

面对山高谷深，地形破碎，基础设施投入成本高，建设难度大，历史欠账多的现实困境，我们勇于破题，开拓进取，新型基建从无到有，基础设施从有到优，城乡面貌从优到美。三荔、荔榕、三独高速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7 公里，城镇道路 97 公里，完成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290 公里，建成“组组通”公路 1549 公里，排全州第一。成功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省级示范县。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 100%，30 户以上自然村寨 4G 网络、县城主城区 5G 网络、行政村应急广播体系和“广电云”户户用实现全覆盖。新建和改扩建变电站 9 座，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1642 千米；建成甲晒、甲照、水平等 3 座水库并投入使用，城镇供水智慧水务信息全覆盖，水质合格率达 100%；新增改造城镇公厕 112 座，县城区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如今的三都，纵横交错的交通路网让山高水长变得不再遥远、快捷高效的通讯网络

让海角天涯变得触手可及、安全稳定的供水用电惠及千家万户。

——**五年守正革新、勇立潮头，改革开放取得历史性成果。**我们始终¹保持改革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勇于打破安于现状、裹足不前的思想禁锢，以创新增活力，以改革促发展，闯出一条改革创新的发展之路。“庭院经济”全国典型，“最多跑一次”全省首创，“村社合一”全州领跑，政务服务实现4省17地区“跨省通办”，“养羊产业五个好”“148法律援助”“民生5件套”办理集成改革、环境整治“六看法”等创新做法获得省级以上好评。生态农产品远销珠三角、川、渝、湘等地区，水族马尾绣、苗族蜡染等非遗文化享誉国内外。成功组建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广东稳岗就业服务中心。与广东、江苏等地区35家优强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91+N”蛛网式劳务输出模式打通群众外出务工渠道。在全州率先组建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成功承办全省“三农”重点工作调度暨产业结构调整现场推进会、全省深度贫困县“一县一业”产业扶贫现场交流会、2021年贵州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中男子足球联赛等，不断提升了三都对外影响力。改革开放让今天的三都生机盎然，也必将使明天的三都更加出彩！

——**五年坚守底线、防治并举，生态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我们紧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狠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厚植了生态底色，牢牢守住了青山绿水。全面完成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建成城镇垃圾转运站16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90%以上；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配套设施10座，建制镇（街道）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石漠化治理面积59.78平方公里，森

林覆盖率从 2016 年的 69.52% 提高到 72.47%，位居全州第一、全省第五，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比例 100%，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三都桥水质自动监测站获评全国首批 100 个、贵州省 2 个“最美水站”；县境内负氧离子浓度达到每立方厘米 1 万—5 万个，被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省重点林区县，成为首批入榜“2021 中国最美县域”的县城。如今的三都，绿水青山已然成为高质量发展最足的底气和水乡大地最靓丽的名片！

——五年同舟共济、负重前行，风险防范取得历史性成效。

面对沉重的债务压力、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易发多发的自然灾害，我们众志成城、主动作为，创新推出“三专班”联动、“三优先”支付和“三严管”等化债举措，成功纳入全国政府隐性债务试点建制县，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成功抗击非洲猪瘟疫情，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成 3 岁及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49.16 万剂次，全程接种 21.54 万人，常态化疫情防控规范有序。妥善处置 2018 年“6·22”重阳村山洪泥石流和“7·22”九级大风、2020 年“6·24”特大暴雨、2021 年“6·20”高寨特大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三年“大扫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平安三都建设成效明显，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工作连续 5 年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2019 年满意度、2020 年安全感测评排全省第一。回望征途，我们在多重困难中越战越勇、越挫越强，经受住了一次次考验，用责任与担当守护了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年倾心倾力、共建共享，民生福祉实现历史性提升。

我们始终坚守为民情怀，勤思富民之策，笃行利民之举，重大决策应

民而定、工作措施应民而出，发展实绩令人鼓舞。城镇新增就业 12155 人；投入 8.35 亿元，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园）100 所，新增学位 1.2 万个，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学校全覆盖，辍学人数常态化动态清零；资助学生 36.54 万人次共 2.55 亿元；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三都民中、县职校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性学校；本科上线率由 2016 年的 42.2% 提升到 50.2%。贵州水族文化博物馆建成使用并成功申评国家三级博物馆；《过端》《绣》分别荣获第三届加拿大金枫叶国际电影节最佳纪录片奖、第 26 届中国纪录片长片十佳作品；《人情鼓》《水族斗角》等民族舞蹈荣获国家级、省级大奖。建成民族体育竞技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和 7 个镇级五人制足球场。改造农村危房 2.14 万户、棚户区 4286 户。新建医疗卫生项目 5 个，改扩建村卫生室 152 个，建成 21 个卫生院中医馆并投入使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如今的三都，从县城到农村、从生产到生活、从物质基础到精神风貌，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交出了一份精彩、温暖、厚重的民生答卷！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成效明显。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圆满收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县委巡察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508 件、政协提案 610 件，答复率均为 100%。扎实开展政府系统效能提升年活动，政府治理效能进一步增强。全县干部戮力同心、迎难而上，用实干践行初心，用担当承

载使命，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和州委“六大引领工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坚持抗疫情、抢发展，经济运行平稳增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1%（预计数，下同），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 9.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有力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坚持稳基础、作示范，乡村振兴良好开局。**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获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3 亿元，实施项目 213 个；获得广州对口协作帮扶资金 5017 万元，实施项目 25 个；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26 亿元，实施项目 220 个。帮扶化解 2829 户 12495 人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普安镇高硐村成功纳入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九阡镇石板村、普安镇前进村成功纳入州级示范试点。**坚持争项目、引资金，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引进重点产业项目 57 个，总投资 63.59 亿元，项目到位资金 37.02 亿元，项目开工率 100%，项目投产率 82.45%；引进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优强企业 28 家；完成咕噜景区重新开园前期准备工作，维也纳国际酒店正式投入运营。**坚持强弱项、扬优势，四化建设成效明显。**工业经济指标实现较大突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2 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4.6 亿元，同比增长 18%。九仙糯窖酒厂、桃花马尾绣艺术品制作有限公司获“创客中国”全国品牌故事大赛优秀奖；水仙马

尾绣、巨蓝母图公司成功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引进工业项目 28 个，到位资金 14.07 亿元，周覃、中和农业光伏电站等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全年完成城镇投资 13.19 亿元，建成房开项目 4 个，启动房开项目 2 个，提供房源 1500 户；建成老旧小区改造 306 户，背街小巷改造 10 条。水书大道全线通车，全民健身中心、维也纳酒店建成并投入使用。启动城西水厂、县城污水处理三期等工程，县五中、五幼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绿化、亮化工程全面实施，城区环卫实现全覆盖，市容市貌显著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6.23%（预计数）。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成高标准农田 2.74 万亩，粮食总产量 10.48 万吨，创历史新高；发展早春辣椒 5.1 万亩，实现产值 3.1 亿元；新建成投产百香果饮料加工、辣椒深加工等农产品加工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55%（预计数）。创新打造“三都有礼”区域公共品牌。建成全省最大的羊肚菌全产业链基地；县级定点屠宰场荣获“全省十佳屠宰场”“贵州省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称号。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3.48 亿元（预计数），同比增长 9.6%。成功培育限上住宿企业 2 家，创建 2A 级景区 2 个，规模以上旅游商品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18.2%；实施省级以上“旅游+”融合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旅游项目 7 个，到位资金 3.78 亿元，新增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2 个。丰富和提升咕噜景区旅游业态，成功举办“三都相约·美丽相逢”大型民族文化活动、“暖冬三都·热情好客”系列文化体育活动和首届“水晶之夜”音乐节，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29.1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坚持抓投入、惠民生，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3059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802 人，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 2.75 万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新引入移民安置点“智慧社

区”建设。“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全面落实，医疗保障累计报销 2.08 亿元。投入 8751 万元，实施县第五中学第二教学楼、第五幼儿园综合楼等教育建设项目 58 个，发放教育资助 5154.2 万元、惠及学生 8.81 万人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6.97%；实现广州市黄埔区学校结对帮扶我县社区以上中小学校全覆盖。坚持争荣誉、创佳绩，三都知名度显著提升。喜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国字号招牌，三都作为县级代表在省委民族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九仙糯窖九阡酒”“三都水族马尾绣”等本地品牌获第五批“贵州老字号”认证；县政务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县文化馆获评全国二级文化馆，水族双歌“旭早”入选全国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普安镇高硐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中和镇雪花湖社区获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凤羽街道城南社区和万户水寨社区户外劳动者综合服务站被评为“省级示范点”。

与此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防动员、国资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供销合作、外事侨务、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地方志、档案、科普、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岁月丰成。五年的发展历程刻骨铭心、发展成果令人鼓舞，所取得的成绩，是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族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慷慨帮扶、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向驻县人民解放军、武警

官兵以及县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三都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面临的挑战还比较多。**主要体现在：**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还不高；农村低收入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较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艰巨；政府债务负担仍然较重；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一些干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解决问题的本领不够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不同程度存在。针对存在的问题短板，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二、展望未来五年，我们乘势而上、接续奋斗，灵绣三都谱新篇

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县十六届人民政府履职画上圆满句号。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履行新的历史使命，是人民交予我们的神圣职责。未来五年，是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都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跨越的黄金时期。纵观发展前景，形势向好、未来可期。从国家层面看，双循环格局加快构建，乡村振兴、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利好加速释放，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梯次转移，有利于我们争取更多项目，实现借势借力发展。从省州层面看，省委省政府明确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出台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三都作为全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将是直接受益者；州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将三都纳入绿色生态旅游城市带、打造民族文化与旅游创新融合示范区，为三都高质量发

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从县级自身层面看，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区位优势越发凸显、干事激情持续激发，特别是县第十三次党代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明确了发展定位、发展布局和发展路径。只要我们抢抓机遇，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够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跨越赶超。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州委“六大引领工程”和建设“五个新黔南”目标要求，按照县委聚焦“一个目标”，坚持“五个立足”，推进“八大行动”的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续写新时代三都发展新篇章。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8%、9%左右；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6.5%以上、达到6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过夜游客人数年均增长10%以上，游客人均消费达1500元以上。

各位代表，“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尽管外部环境更为复杂，不确定因素更难预测，实现目标任务艰巨。但是，国内经济长期稳定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三都跨越发展的态势没有变，干群争先进

位的激情没有变。完成上述目标，我们有底气、有信心、有决心。未来五年，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强力推进“四化”建设行动，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为抓手，首位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协同推进新型建材、现代能源、健康医药、文化旅游产品加工、酒类加工等产业，着力构建工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充分利用“链长制”工作机制加大县域龙头企业培育，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园区改革，激发园区活力，提高园区承载力。实现工业增加值每年占GDP比重提升2个百分点，到2026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65亿元以上。**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立足打造中国水族文化之都发展定位，紧紧围绕以县城为重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县城区防洪排涝、污水处理等基础短板，加快城市供水、污水、燃气管网、排水防涝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县城区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幼儿托育、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重点推动城南、麻光、三郎等片区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以城市“四改”为重点，推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城市管网改造建设。逐步开发普安高铁新城等镇区建设，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和创业园配套建设，加快搬迁群众“市民化”进程。到2026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8%以上。**强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构建以优质蔬菜、茶叶为主导，食用菌、精品水果、中药材、生态畜禽等共同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利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水平。强化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引，做大农产品精深

加工，推进接二连三融合发展。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载体，大力开展“两品一标”认证，每年新增绿色或有机农产品 1 个以上。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以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为抓手，提升农产品产出能力。到 2026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60 亿元以上。**强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围绕打造“中国水族文化旅游名城”和建设“民族文化与旅游创新融合示范县”目标，全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全面丰富提升旅游业态，全方位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旅游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深入推动“旅游+”“+旅游”融合发展，切实增强旅游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世界水族文化旅游目的地，每年新增 2 家以上文体旅企业。到 2026 年，争创 4A 级景区 2 个、3A 级景区 5 个，全县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在 2019 年基础上翻一番以上。

——**强力推进乡村振兴行动，绘就农业农村新画卷。**紧盯“一年起好步、三年有形象、五年大变样”的发展目标，用好用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五年过渡期政策机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坚定不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产业振兴放在首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稳固产业基础；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治理，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大乡村水、电、路、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26 年，建成 3 个以上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强力推进产业大招商行动，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围绕县域资源培育挖掘新产业、新业态，科学编制招商项目，瞄准长三角、

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开展招商，力争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新型建材、健康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项目。坚持招商与安商并重，以“贵人服务”为总抓手，努力营造办事便捷、文明法治、市场诚信的营商环境。聚焦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等重点领域，分类统筹抓好市场主体培育。力争到 2026 年，累计引进重点产业项目 200 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00 亿元以上；新设立市场主体 8000 户以上，同比增长 35% 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在总量上、结构上、质量上取得大突破。

——**强力推进教育振兴行动，编织人才成长新摇篮。**坚持把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全县整体提升教育水平十年攻坚行动计划。着力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积极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的办园体系，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5%。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持续抓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控辍保学、“双减”和学校撤并工作，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以上。实施高考综合改革，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3.5%。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全力推进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力争县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创建为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完善产教融合的办校机制，鼓励开展社会职业培训。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推进校长任期制、职级制和年薪制，加强校长、教师梯队建设培养，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到 2026 年，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2020 年的 7.87 年提高到 9.7 年。

——**强力推进民生福祉提升行动，奏响幸福生活新乐章。**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输出，实现稳就业促增收。深

入实施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七大专项行动”，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全县卫生健康水平。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推动社保提质扩面，持续巩固扩大全民参保成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等医疗保障政策，着力提高群众就医服务水平。扎实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体健身基础设施，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 2026 年，全县人均预期寿命由 2021 年的 75 岁提高到 78 岁。

——**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行动，树立绿色发展新标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和森林资源保护“六个严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扎实推进都柳江流域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行政村达 50.57%以上。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把林业碳汇作为重要抓手，探索与发达地区林业碳汇交易，大力推进“国储林+N”融合发展，加快林下经济、珍贵苗木、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康养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壮大林业特色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实施三都县天然气、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工程建设，引导各领域新能源利用，实现节能降碳，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两山”理念贵州实践示范县。

——**强力推进民族事业进步行动，铸就民族发展新辉煌。**坚定不

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践行“十二个必须”，正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四个关系”，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县”目标，围绕“六化同步”创新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果，实现“示范县”向“模范县”迈进。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千方百计加大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将马尾绣、蜡染等传统工艺和现代元素有机结合，包装形成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民族文创产品，将指尖技艺变成更具规模的指尖经济。到 2026 年，争取国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8000 万元以上，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6 个以上。

——强力推进社会治理行动，共创平安三都新形象。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聚焦创建“民族地区基层治理创新示范县”目标定位，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充分把握国家“退红”试点政策利好机遇，全力推动债务化解，到 2023 年顺利实现“退红”目标，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严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关。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诉源治理、禁毒三年“大扫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境违法犯罪，传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基层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统筹整合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基础治理资源，全面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的“铁三角”基层治理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到 2026 年，刑事案件万人发案数控制在 20 起以内，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三、立足履新之年，我们凝心聚力、继往开来，凤凰展翅启新程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十四五”规划至关重要的一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力争增长达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左右和12%以上。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完成上述预期目标，既是政治任务、大局要求，更是使命所在、责任所在，我们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大突破。持续抓好产业大招商和企业培育服务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融合发展，完成技改工程2个，盘活园区闲置厂房2万平方米、工业用地300亩，引导农产品特色加工、轻工产业等10家企业进驻园区，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达20%以上。加快推动农产品深加工、风电、光伏等9个重大工业项目开工建设；新增入规企业10家以上，完成工业投资14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7亿元以上，实现工业总值突破30亿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大提升。**加快推进都市华庭、香港名都二期、大塘酒店综合项目等房开项目；启动建设凤栖水乡、六和·锦尚城房开项目，新增优质房源14.8万平方米；引进企业开发建设七十二行地块，逐步开发猴场片区，提升城镇品位。加快推进鸭寨水库、拉古纳水库、城西水厂等工

程建设，提升县城供水能力。启动实施猴场污水处理、县城区防水排涝等项目，加快建设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县城污水收集处理三期、县人民医院（二期）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以城市“四改”为抓手，加快推进中营、九阡棚户区改造，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2347 户、背街小巷改造 3 条、管网改造 38 公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城南、九阡、大河等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园，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加快移民群众“市民化”进程，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全年完成城镇投资 20 亿元以上。**发展山地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发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粮食总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 10 万吨以上。紧盯蔬菜、茶叶、水果三大主导产业，着力抓好“春提早”辣椒、羊肚菌等优势单品扩规模，建成标准化蔬菜基地 10 个，食用菌标准化基地 2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完成茶叶提质增效 2 万亩。推广发酵床养殖技术，新建生猪扩繁场 1 个，升级改造生猪养殖场 10 个以上；建成适度规模牛羊养殖场 80 个以上。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引进培育产业链优质企业 3 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57% 以上。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7.5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9.2% 以上。**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推动旅游产业化大提质。**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培育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2 家以上，引进规上旅行社 1 家以上。加快推进景区景点、精品民宿建设打造，启动咕噜景区 4A 创建工作，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2 个以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以上，标准级以上乡村旅游村寨、客栈（民宿）、农家乐 10 个以上。推进水族风情街、金桥商业城提质改造，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响“流光溢彩夜三都”品牌。打造原生态歌舞剧目《远古水族》并实现市场化推

广运作，创编《水族双歌》《水族古歌》等文化精品；提质升级铜鼓舞、芦笙舞、斗角舞等少数民族传统歌舞；举办水歌、铜鼓、花灯、芦笙等系列文化活动和足球、篮球、气排球、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全国、全省体育赛事各1次以上，升级打造水族赛马和苗族斗牛等民族竞技活动品牌。全力推动咕噜景区开放运营，辐射带动其他旅游景区和业态快速发展，完成入黔游客167.79万人次以上，同比增长35%以上；过夜游客人数33.57万人次以上，同比增长15%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1100元以上。

（二）坚定不移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文章。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教育资助实现应助尽助；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3.84万人，持续抓好困难群众民政兜底保障。新增农村饮水公司化运营管理20处。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动态消除新增问题和风险，提高“3+1”保障质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乡村建设文章。**力争将694个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争取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3.69亿元，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完成行政村污水治理5个，农村户厕整改117户；新建改造电网64千米。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重点抓好都江盖赖、来术等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聚集区建设，扎实推进普安镇高硐村、前进村和九阡镇石板村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做好乡村治理文章。**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成镇（街道）治理能力示范创

建2个以上，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示范创建8个以上，村规民约示范创建40个村（社区）以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传遵规守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诚实守信等乡村优良习俗，创建文明村占比85%以上。

（三）坚定不移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扩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鸭寨水库、拉古纳水库、县城污水收集处理三期、城西水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建设猴场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周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强力推进天然气“县县通”，中和、周覃农业光伏，新能源配套设备产业园、周覃风电场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重点围绕中营片区、七十二行等地块开发房地产项目。逐步开发猴场片区，引入社会投资盘活猴场片区地块和项目资源，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力争全年实施重点项目35个，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奋力谋划充实项目储备，全力以赴开展争资争项。**重点围绕“四化”、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动态储备三年滚动计划项目300个以上；建立项目联评联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开工一批。抢抓中央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各类专项资金政策机遇，争取上级各类资金12亿元以上。**强化项目要素资源保障，确保招引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实施土地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产生新增耕地指标2000亩以上；腾退农村闲置建设用地200亩以上，有效保障建设用地申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州委“十不折腾”举措，持续深化“企业特派员”精准服务机制，大力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大专项行动”，发挥好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作用，着力解决服务效率不高、违约失信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层次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2+2”改革，推动更多“一件事”的集成套餐服务，实现更大范围流程再造。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压缩在 8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在 40 个工作日以内。大力实施教育教学、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改革。全方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依托三都作为全省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发展试点县政策优势，推动城投、民生等一批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发展。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降低注册登记门槛，新增市场主体 1800 户以上；支持永鑫公司等申报一级资质建筑企业，全县建筑业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税收达 5000 万元以上。完成县城区农副产品经营划行归市。培养农村经纪人 80 人以上，全县 93 个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达 5 万元以上。高水平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争取黄埔区帮扶资金 6000 万元以上，消费协作资金 1.8 亿元以上。全力拓展开放合作空间，辐射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积极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承办好全国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经验交流会，不断提升“远古水族·灵绣三都”知名度、美誉度。

（五）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力推进防污治污。全面完成省州下达的“双十”“双源”治理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持续推进森林保护“六个严禁”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监管执法，构建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有序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完成营造林 4.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河道综合治理 4 公里。强化矿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1 个以上，切实抓好都柳江流域生态修复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2.47% 以上。**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创建节约型机关 57 个以上。积极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支持鼓励居民、企业更换或使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实施生态城镇、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和城乡饮用水安全六大工程。

（六）坚定不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疫苗接种、环境消杀、市场管控、监测预警、宣传引导等各项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紧盯“红转橙”三年化债目标任务，用好用活“退红”试点县有利政策，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率，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狠抓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道路运输、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快镇级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 123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提质改造和 5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化解社会风险矛盾。**聚焦经济、社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纵深推进禁毒三年“大扫除”专项行动，完成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治理跨境违法犯罪、命案防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把三都建成全省最平安的县（市）之一。

（七）坚定不移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持之以恒抓好保就业稳就业。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800 人次以上、劳务输出就业招聘会 5 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2600 人以上，完成劳动力转移就业 8500 人以上，落实公益性岗位 4000 个以上。**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选派 80 名脱贫群众子女前往广州“黄埔·三都民族班”“黄埔·三都民族技工班”就读；县第二中学成功创建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加快县民族中学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提质升类步伐，巩固高平凤凰实验学校教学质量成果；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进“四个达标”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启动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水族养护楼项目进度；加强县域内公立医院“黔康码”应用环境建设，县人民医院“5+2”重点学科建设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深化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防融合发展，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9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7‰ 以下，传染病总发病率控制在 500/10 万以内，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2.5 张。**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成养老保险参保 2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1.2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1.3 万人；培养 1 家本土企业完成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运行；实施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 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 个、养老服务中心 4 个；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我们将聚焦民生关切，尽心尽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加快推动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拆迁安置房办理不动产登记，具备办证条件套数不低于 500 套；**二是**完成县第一幼儿园易地重建，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园）30 所并配套实施食堂、宿舍等项目 50 个以上，新增学位 2500 个以上，实

施东西部协作乡镇学校“澡堂计划”项目 10 个以上，覆盖受益学生 3500 名以上；**三是**完成 48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改造，惠及 4.5 万人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升至 51.2%以上；**四是**完成 12 个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和 10 个示范村防灾减灾室建设并投入使用；**五是**建设移民社区就业孵化基地，提供就业岗位 1500 个以上；巩固提升城南安置点 1.2 万人供水能力；完善全县易地搬迁安置点消防基础设施，县城区 5 个移民安置点“天网工程”全覆盖；**六是**新建茶园 1 万亩以上，提质改造茶园 2 万亩以上；**七是**咕噜景区实现开园营业，年入园游客达 20 万人次以上，争创 4A 级景区；**八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纳入监测预警范围的非贫困户购买防贫保险；**九是**建成天然气主管道 60 公里，推进县城区支线管网和入户管道建设，力争实现户用管道天然气入户；**十是**完成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养老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点 9 个。

（八）坚定不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始终坚定人民至上的根本宗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始终弘扬务实担当的实干精神。**坚持领导干部挺身在前，自觉肩负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在推进工作、化解矛盾、加快发展等方面彰显担当、积极作为、率先垂范，引领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引项目、争资金、促发展，推动政府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始终强化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将法治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推动实现“两降一升”。认真执

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始终恪守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以“三公”经费“做减法”推动民生保障“做加法”，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一往无前，奋楫争先，为续写三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22〕2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2.5 专家组

2.6 专业技术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类

3.2 监测

3.3 预警

3.4 预警分级

3.5 预警报送

3.6 预警发布

3.7 预警行动

3.8 预警调整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4.2 报告主体

4.3 报告时限

4.4 报告内容

4.5 报告方式

5 先期处置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措施

6.3 响应调整

6.4 响应终止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9 日常管理
 - 9.1 宣教培训
 - 9.2 应急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2 预案解释
 -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0.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应对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三都水族自治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5 处置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出质保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成立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及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保护三都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本部门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加强对镇（街道）、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

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涉事主管部门和涉事地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配合涉事主管部门和涉事地组织网络新闻媒体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正面报道。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相关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县内企业保障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正常生产。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侦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的案件；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做好社会稳控工作，有效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按政策落实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常年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开展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品和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县级应急药品储备管理，并根据应急药品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做好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负责组织开展药品检验，监督企业控制事件涉及的相关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召开相关专家组会议；负责组织查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负责组织对药品生产经营中的商标侵权、假冒仿冒、虚假宣传（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做出检验、鉴定、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相关部门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配合州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

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治、事件调查、药品控制、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对于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药品突发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给予指导。

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组成，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和心理疏导工作。

（3）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4）药品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检测；查处事件中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6）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负

责关注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2.5 专家组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2.6 专业技术机构

(1)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3)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类

药品安全风险分为天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天然风险是药品的属性风险，表现为已知或者未知的药品不良反应；人为风险是由人的因素造成的风险，存在于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个环节，表现

为由于对药物科学技术研究及认知的局限、药品质量问题、不合理用药、用药差错以及政策制度设计及管理导致的风险。

医疗器械的风险分为产品风险、流通风险和使用风险。产品风险是指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个环节，由于对医疗器械科学技术研究及认知的局限、设计缺陷、质量问题等产生的风险；流通风险是指流通环节不符合产品相关要求导致产品失效或损坏所带来的风险；使用风险是指人为因素导致不合理使用或错误使用医疗器械，以及用械政策或管理制度造成的风险。

3.2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县、镇（街道）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3 预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

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4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5 预警报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上级部门、县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6 预警发布

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

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州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州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市）人民政府发布。

3.7 预警行动

省级发布一、二级预警后或州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在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配合省、州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后：

（1）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

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可能涉及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四级预警措施要求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

3.8 预警调整

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省、州人民政府决定升为一级、二级、三预警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完成与省、州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对接，在省或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的信息；

(3) 各级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的报告；

(4) 药品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5) 公众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有关部门、外县（镇）向本县通报的信息；

(8)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药品检验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首报时限分别为突发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特别重大级别、重大级别）、1 小时（较大级别）、1 小时 30 分（一般级别）内。突发事件演变为较高等级的，其首报时限的起点自该事件演变为较高等级的时间点起算。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按照上述首报时限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上述首报时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

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危重人数和疑似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结报告：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方式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结报告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抽样，进行应急送上级部门或者检测机构检验；责令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

(4) 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标准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响应建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省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州人民政府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估认为符合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在重大节假日、庆典活动和人口密集等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三都水族自治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见附件2）

6.2 响应措施

6.2.1 Ⅳ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Ⅳ级标准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县应急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药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

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药品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9)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疑似病例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调整或终止IV级应急响应。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I级应急响应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I级标准时，县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报告程序立即上报州人民政府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响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在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1) 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2) 派出由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故或极端事故的发生。

6.2.3 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级应急响应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级标准时，县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报告程序立即上报省、州人民政府和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II级响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在省、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1) 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汇总后报告省委、省人民政府，州委、州人民政府以及省、州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2) 派出由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故或极端事故的发生。

6.2.4 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由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处置。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分别由县、事件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

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省市、境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2）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县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

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定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8.2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药品检验检测、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县人民政府、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

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药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县、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根据使用情况，适时开展评估修订。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或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预案对事件的分级应当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保持一致。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三都水族自治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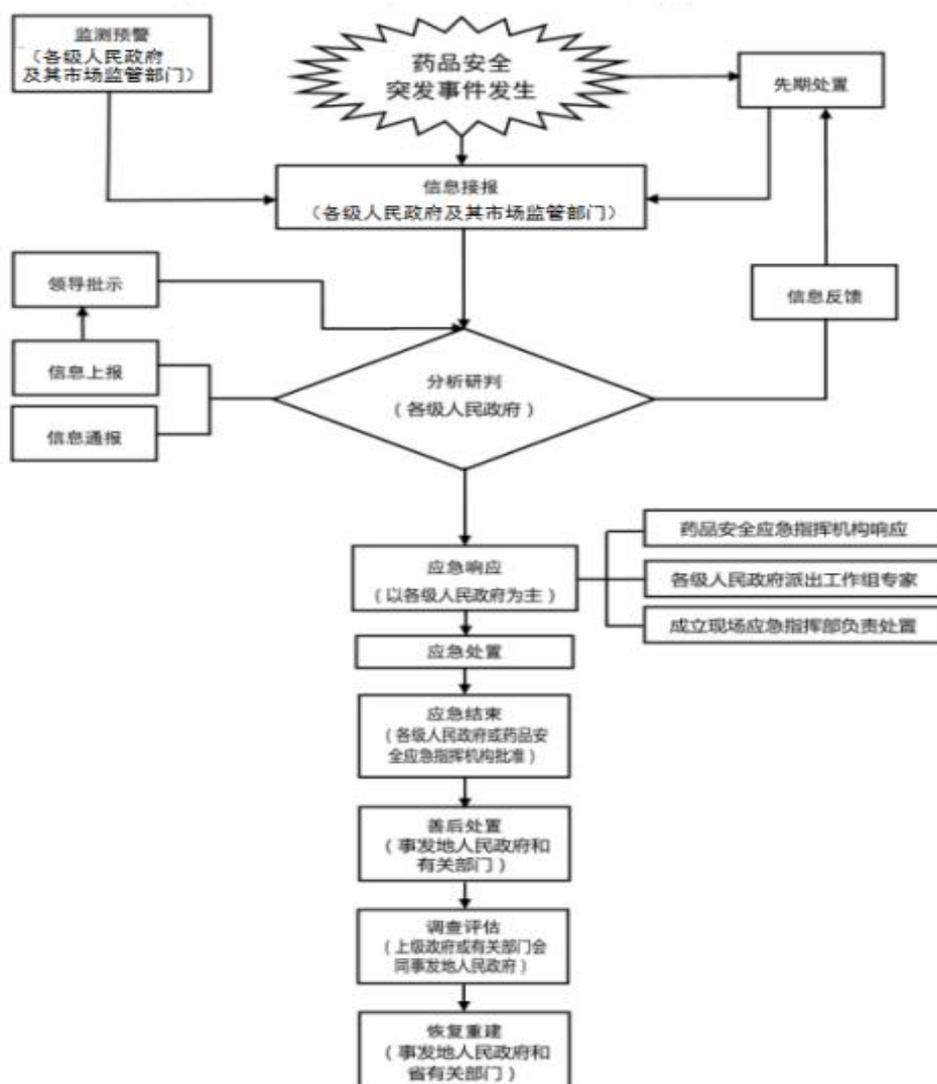
附件 1

贵州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2

三都水族自治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对处置流程图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21〕8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年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相关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组建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县级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县自查自纠、收集线索、开门整治、督促指导等，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联动做好正面宣传、负面曝光、组织人事调整和追责问责等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强化源头治理、狠抓问题整治，加大对镇（街道）行业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龙光显 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罗 毅 县政府办副主任
黎祐鹏 县目标考核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 进 县委办副科长级督察专员
陆钦麟 县教育局副局长
石国利 县信访局副局长
安明远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邹晓毅 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淑贵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吴洪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罗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同志在县政府办公室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调整变动的，不再另行下文通知，按成员职务自动匹配更新。专班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代章。

三、工作机制

（一）坚持开门整治。依托县级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县长群众直通车，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基层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督查力度。县政府督查机构对各级各部门推动“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有关工作进行督导，对收集到的重点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三）正面选树典型。对推动“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有

关工作成效明显的，注重挖掘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视情予以通报表扬，并组织新闻媒体正面宣传。

（四）公开通报曝光。将实地督导和核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全县综合考核负面清单，视情进行内部通报或在县级主要媒体上公开曝光。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被通报和曝光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诫勉谈话、建议组织调整等相应处理。问题严重、涉嫌违规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22〕14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创新发展绿色循环 农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

《三都水族自治县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工作方案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为推动我县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打造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点 2 个以上，示范带动全县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力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产业 4.5 万亩，把三都发展为“松茯苓”中药材主产区；打造国家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 1 个以上；建成“种植（养殖）+加工”等复合循环农业示范点 10 个；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8%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提质改造 5 万亩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 4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绿色食品 15 个、有机农产品 13 个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采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利用方式，引导养殖场建设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设备，以规模养殖场为中心，周边种植蔬菜、果林或茶园等，畜禽粪便通过处理后的沼肥、有机肥用于农作物，代替或部分代替化肥使用，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到 2025 年，力争建成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2 个、面积 0.1 万亩以上；打造粪污资源化

循环利用示范点 2 个以上，示范带动全县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二）健全饲料及投入品生态安全供应体系。鼓励县内养殖龙头企业新建饲料厂，确保饲料来源可追溯、饲料质量可监管；推行畜禽健康养殖，开展“两化”（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试点示范，推广生态环保饲料，开展《兽药使用记录》登记，规范兽药、饲料使用行为；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从源头上控制养殖业投入品使用，确保种养结合循环示范场粪肥重金属、违禁添加剂、抗生素不超标，为发展新型种养循环农业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各镇<街道>）

（三）发展林下种植业。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资源和森林空间，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技引领、提质升级”的原则，推行“国储林+”等新型林下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产业 4.5 万亩。到 2025 年，把三都发展为“松茯苓”中药材主产区；推广林下规范化栽培灵芝、南板蓝根、钩藤、黄精、木耳、香菇、大球盖菇、羊肚菌等林下种植基地 2 万亩。（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四）发展林下养殖业。在环境承载范围内和不影响林木生长的情况下，大力发展“绿壳蛋鸡”“巫不香猪”等特色林禽（畜）产业；结合蜜源植物分布、森林资源现状和地理气候条件，重点发展中型中华蜜蜂、胡蜂（葫芦蜂）养殖。到 2025 年，林禽（畜）养殖森林利用面积

5.5 万亩，林下养殖业产值达 3 亿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有林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五）发展林下采集加工（保育扩繁）基地。根据林地土壤、林分、郁闭度以及野生药材、食用菌种类的分布和资源储量等情况，规划布局发展一批林下野生药材、食用菌、竹笋等采集加工（保育扩繁）基地。到 2025 年，全县打造林下采集加工（保育扩繁）示范点 1 个以上、总面积 0.2 万亩以上，全县林下保育扩繁基地规模达到 5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六）发展乡村休闲观光循环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循环农业，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和生态资源两大优势，依托田园风光、民俗风情、特色农业产业等资源，推动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非遗技艺集中村落等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在城郊，借助区位优势，发展休闲农家乐、农业观光游、农事体验游等；在特色产业区，依托稻田、梯田、茶园等田园风光，发展观光采摘游、农业园区游等多样性乡村旅游形式。到 2025 年，力争打造国家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 1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七）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循环农业。在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农产品加工园等有条件的区域，突出“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构建“种植+加工”“养殖+加工”“种植+养殖+加工”等复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紧盯省内外知名加工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企业在三都

发展原料基地、饲料生产、精深加工、贸易、冷链物流等配套产业，建立“种植—养殖—冷链—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循环发展体系，带动茶叶、果蔬、中药材、食用菌、畜禽等原料基地迅速发展。到 2025 年，建成“种植（养殖）+加工”等复合循环农业示范点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八）发展秸秆资源再生利用。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指导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构建“秸秆—青贮饲料—养殖业”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引导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废菌棒（袋）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实施废弃菌棒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秸秆回收处理体系和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到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8%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九）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供区，按照“旱能灌、涝能排、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要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配套灌溉渠、排洪沟、机耕道、土地整治、高效节水等耕地质量提升设施。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与质量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实施，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地力培肥改良等综合配套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提质改造 5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3%以上，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 22 万亩以上；全县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耕作层厚度平均达到 25 厘米以上。（牵头单位：县农

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十）推广良好的耕作制度。结合种植品种的生物学特性，大力推广间作、套作、轮作（水旱轮作、粮经饲轮作）等耕作方式，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休耕制度；在坝区大力推广“菜—稻—菜、稻（+鱼）—菜”等粮菜轮作、水旱轮作模式，改善耕地理化性状，修复土壤耕作障碍；因地制宜推广粮豆（轮作）套作、种植绿肥、休耕等模式，科学使用有机肥和无机肥，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和产量的提高；蔬菜、中药材基地等要选择科属不同、吸收养分不同、酸碱度需求不同的品种进行轮作，提高抗重茬能力，合理利用土壤肥力，减轻病虫害，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推广适宜的耕作制度，实现品质改善、地力培肥、生态改良的共赢效果。到 2025 年，全县示范点推广良种良法良技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

（十一）深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优质高产抗病品种，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逐年降低化肥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利用率 40%以上。重点提高葡萄、蔬菜、茶叶、中药材、水稻等主要产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打造示范点。到 2025 年，全县适度发展有机肥厂，建设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企业 1 个以上，年产 2 万吨以上；加强电子台账录入，建立健全农药使用监管体系，积极引导农户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生态诱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支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全县范围内针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全面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率和效益。到 2025 年，

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 4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十二）建立绿色标准化生产体系。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聚焦主导产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到 2025 年，结合发展实际，积极修定优势单品生产技术规程，实现标准应用与农业实用技能培训、农业生产经营相结合，促进农业按“标”生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十三）开展农业投入品“清源行动”。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农药、化肥、农膜、兽用处方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购销台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查处种植业使用禁限用农药、除草剂、厚度小于 0.01 毫米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等行为，建立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膜等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逐步完善农户捡拾交售、回收站点收集、企业回收加工利用的运作体系和奖惩措施，促进农业投入品及包装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加大对养殖业违禁添加剂、抗生素超标等问题的监管执法力度，对不符合防治要求的养殖场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规模养殖场实现养殖有规范、生产有记录、质量有保障。（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各镇<街道>）

（十四）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夯实技术力量和条件保障，加快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申报“两品一标”认证，鼓励发展绿色

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指导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提高带证农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绿色食品 15 个、有机农产品 13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工作，推进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三都水族自治县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何客冈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谢朝栋 县政协副主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志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李延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陆光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副局长
凤清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韦 江 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张 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维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兴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副局长
岑文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长
谢朝正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韦 相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劲松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副局长

郑瑛丽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双双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潘明丽 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春贵 凤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仕均 大河镇党委副书记
余思平 普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国全 都江镇党委副书记
潘文林 中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韦明转 周覃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贵波 九阡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侯维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组成，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如领导小组成员发生人事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行文调整。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要求，做好行业技术指导。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有成效。

（三）强化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以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强化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财政支农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发展绿色循环农业项目。各级各部门在资源保障、人才支撑、财政金融创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循环农业发展等领域与关键环节开展制

度和政策创新，着力完善绿色循环农业的政策支撑体系。

（四）强化技术服务。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大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总结并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方式、技术模式。

（五）强化宣传总结。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在推进开展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熊江月）。

【人事任免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1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廷元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1〕284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刘廷元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9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蓉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千任〔2022〕9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吴蓉蓉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莫昆敏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3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覃祖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10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覃祖亚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计算)；

潘云芝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计算)；

韦大岸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计算)；

潘晓杰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计算);

韦承圣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计算);

吴光明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计算);

岑忠顺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九阡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计算);

左秀德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含塘州、周覃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计算);

韦丽稳正式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上海稳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计算)。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4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韦东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1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东伟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含塘州、周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万海明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

左秀德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含塘州、周覃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左秀德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含塘州、周覃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陶举稳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汤兴贵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广东稳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谭勇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处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含塘州、周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韦昌平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杨昌品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含塘州、周覃园区)招商引资局副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5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晓毅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16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邹晓毅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6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岑泽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41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岑泽民三都水族自治县乡镇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7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罗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42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罗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督学(正科长级)，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潘志轩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智力支边联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红丽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洁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加胜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权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仁达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岑文斌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合分局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蒙永诚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师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昌亚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副局长；

岑文端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袁海霞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廷胜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杨秀华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韦嘉靖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周覃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骥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督学(正科长级)职务；

周晚霞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肖润林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合分局局长职务；

陆钦麟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韦志彪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周覃分局 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韦景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 科长级；

曹勇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8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才千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53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周才千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广东稳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璇任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规划建设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岑文丙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中和果蔬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9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昌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67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石昌雨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兴莉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志渠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冉光发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就业局局长；

龙章国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宇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山地生态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磊任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蹇代伦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覃祖亚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覃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韦恒钊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先行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10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韦建芳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68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建芳任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朱枝春任贵州都柳江扶贫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先行任贵州都柳江扶贫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

蹇代伦任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安君任贵州都柳江扶贫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试用期一年);

潘政武不再担任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职务;

韦正标不再担任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策吾不再担任贵州金凤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韦龙铁不再担任贵州都柳江扶贫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11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韦龙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千任〔2022〕80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龙铁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石昌道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磊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大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志勇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跃怀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丰乐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所长职务；

莫光明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工作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恒丰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文刚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赵云宝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大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潘学辉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恒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肖连福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交梨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德亮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工作大队大队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13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清亮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84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凤清亮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

张大康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韦昌广任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黄大凯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14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白海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85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白海周任贵州金凤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凤清亮不再担任贵州金凤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